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訴前財產保全**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近日獲悉，上海上實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申請人」）向上海海事法院（「法院」）申請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凍結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宏華海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宏華中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 321,093,436.5 元或查封、扣押凍結其他等值財產（「案件」）。法院已經准許申請人的訴前財產保全申請。

申請人為宏華海洋一採購代理方，宏華海洋委託申請人代理採購設備及材料，並由宏華中國提供擔保。申請人要求宏華海洋及宏華中國支付其已為宏華海洋採購的材料及設備墊資約 3.2 億元，並據此向法院申請訴前財產保全。

申請人應當在收到法院裁定書的三十日內提起訴訟或申請仲裁，逾期不起訴或不申請仲裁的，法院將依法解除財產保全措施。

公司目前正就該案件尋求法律意見，並積極處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披露上述案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